

证券代码：603229

证券简称：奥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103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0年8月6日，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2020年9月27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。2020年10月23日，中国证监会出具《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2694号），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，前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,240万股新股。根据发行对象认购结果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15,206,372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224,000,000股增加至239,206,372股，原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被稀释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志国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其以现金方式认购2,896,452股，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的19.05%。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志国先生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	股份类别	本次非公开发行前		本次非公开发行后		权益变动比例
	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
郑志国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2,896,452	1.21%	1.21%
	无限售条件股份	134,366,400	59.99%	134,366,400	56.17%	-3.82%
	合计	134,366,400	59.99%	137,262,852	57.38%	-2.61%

二、涉及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志国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3日